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 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甲方）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約\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契約醫事機構並辦理戒菸服務，雙方約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人員，應接受甲方、衛生局或甲方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戒菸服務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

第二條 本計畫戒菸藥物之提供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於接受服務時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四分以上(新版 Fagerström 量表)或平均一天抽十支菸以上者。本計畫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之提供服務對象為不論年齡、性別及尼古丁成癮度，有意願接受戒菸服務之吸菸者。  
提供服務對象不符前項之規定者，甲方不予補助其費用。

第三條 乙方提供前條所列對象戒菸服務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評估服務對象之戒菸動機。  
二、告知服務對象其權利與義務，並徵得其同意接受戒菸服務。  
三、取得服務對象同意，接受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之戒菸服務相關訪查、調查及進行個案資料蒐集。

第四條 乙方於每次提供戒菸服務時，應查核服務對象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是否與本人相符，並於提供戒菸服務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上傳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備查。

乙方應將服務對象之基本資料及各項戒菸服務資訊，於提供該項服務日起之次月二十日前登錄上傳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並依第九條規定申報費用。「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應記錄之內容或傳輸方式，依甲方規定辦理。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登錄健保卡並上傳，甲方不接受其補申報，並追扣乙方該筆戒菸服務費用。

乙方未依第二項規定將相關資料登錄上傳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者，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甲方不予補助該筆戒菸服務費用，甲方已支付者，應予追扣。

第五條 乙方應依醫藥分業規定，提供戒菸治療藥物予服務對象。未備有戒菸治療藥物者，應以交付處方箋之方式由全民健康保險合約藥局代為提供。

- 第六條 乙方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本服務者，應事前依法令規定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准，並須提出服務計畫書，由所在地衛生局轉陳甲方同意後，始得執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予補助費用。
- 第七條 乙方提供戒菸服務量不得逾甲方每年公告之年申報診(人)次上限，但乙方申請預定服務診(人)次逾公告之年申報診次上限，經甲方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須依甲方公告之期限、內容及格式辦理。乙方提供戒菸服務量逾公告或經甲方審查同意之年申報診(人)次上限者，其逾限人次之戒菸服務費用，甲方不予補助。
- 第八條 本服務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就診次數，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費、戒菸藥品費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等補助費用。
- 第九條 甲方應支付之補助費用，得委請健保署代為撥付乙方，乙方應依該署之申報規定，按月併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向該署申報。  
前項費用之核付，依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健保署之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撥付手續，甲方及該署不負遲延責任。  
乙方未依規定申報，健保署不撥付費用。
- 第十條 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為審查給付之需要，得請乙方提供說明，或派員至乙方查詢或調閱病歷紀錄及相關文件、電子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所派人員，執行前項職務者，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者，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得依調查所得之證據逕為事實認定。
-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違規情事者，應返還申報費用，並應支付十倍懲罰性違約金：  
一、領藥量以少報多。  
二、登錄上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三、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  
四、未提供戒菸服務卻申報費用。  
五、申報藥品項目與交付個案藥品項目不符。  
六、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或其他以不正當行為，申報費用。  
乙方有下列違規情事者，應返還申報費用，並應支付二倍懲罰性違約金：

- 一、本合約醫事人員以遠距或一對多方式提供戒菸服務。
- 二、任由他人代領藥。
- 三、由非本合約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

- 第十二條 前條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追繳通知送達三十天內繳交，未於期限內繳交者，按逾期日數，依扣款或追繳費用總額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逾期費用。  
乙方應返還之補助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乙方同意自願接受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第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所為之費用扣款、追繳通知或終止契約，如有不服，得於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之通知送達日起二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逾期以自願放棄論。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收到乙方異議書，認為有理由者，應於六十日內變更或撤銷其處置，必要時得展延六十日。前項乙方異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乙方因機構名稱或其負責醫事人員變更，或取得學分認證得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人員如有異動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同意或備查。
-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雙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或甲方公告本計畫終止日止。  
本契約執行期間內，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甲乙雙方之契約關係，因乙方與健保署停止或終止特約關係而當然終止。
- 第十六條 乙方有第十一條之情事，或違反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護理人員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七條 遇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契約未能達到計畫目的或顯失公平者，甲乙雙方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調整契約內容。  
甲方於必要調整或變更戒菸服務計畫或契約內容時，應公告之，其調整或變更之內容，自公告日後三十日生效。  
甲乙雙方之一方不同意調整之計畫或契約內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計畫作業須知、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護理人員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必要時，甲方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 第十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一份，以資為證。

立契約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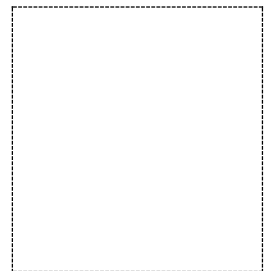
代表人：王英偉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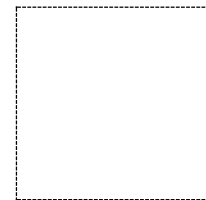
電 話：(02)2522-0888

乙方：

醫事服務機構(蓋章)



代表人：



(公立機關院所加蓋小官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第 5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第 6 次修訂